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湖小字第707號

原告 一一一車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崑霖

訴訟代理人 何易達

被告 胡永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1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零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即新臺幣玖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除附表有關損害賠償金額之判斷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玉雙

附表：

- 一、關於修車部分之損害賠償，要以回復原狀為原則，舊品更換新品時，自應扣除合理之折舊。查，原告受損之車輛為租賃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該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 $200/1000$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依卷附估價單所載之修繕費為新臺幣（下同）12,796元（工資2,000元、零件10,796元），系爭車輛則為民國107年9月出廠，距車禍時間109年2月24日，約1年6月，是該車修繕費中關於更換零件部分之折舊額為2,699元【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0,796 \div (5 + 1) = 1,799$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折舊率×年數，即 $(10,796 - 1,799) \times 0.2 \times 18/12 = 2,699$ 】，於扣除折舊後，原告就修車費用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必要修復費用之損害為10,097元（即 $12,796 - 2,699 = 10,097$ ）。
- 二、加計無爭執之代墊拖吊費3,000元、修車5日間相當租金損失9,000元，合計原告得請求賠償之損害金額為22,097元（即 $10,097 + 3,000 + 9,000 = 22,097$ ）。